千阳县草碧镇中心小学
校舍提升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施工单位：陕西硕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千阳县草碧镇中心小学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千阳县草碧镇中心小学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硕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为实施 千阳县草碧镇中心小学校舍提升改造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成交施工单位（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磋商响应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千阳县草碧镇中心小学校舍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千阳县草碧镇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宿舍楼及综合楼屋面改造、教学楼封闭阳台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天数：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2、合同总价为 2859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六、验收、付款方式及时间

验收：具体以双方（建设单位、成交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及时间：执行县财政局资金拨付计划。

七、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朱涵

证书编号：陕 261161797625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

7、项目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发生所有不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后果与甲方无关。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十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公章）千阳县草碧镇中心小学　　乙　方：（公章）陕西硕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千阳县草碧镇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18991570252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草碧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硕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屋面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土建工程及其它。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原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 工程为 5 年；

2. 门窗工程 工程为 2 年；

3. 土建工程及其它 工程为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